

NANKAI DAXUE
CHUBANSHE

武东生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人伦丛书

RENZHI FU

Ren Lun Gong Shu

温克勤 主编

人之父

“五伦之中惟父子最亲”，是由于其情其理建立在人类亲子血缘基础之上，自然而又不可移易。可是，父亲之于子女之亲情及为父之道，却不存在一个亘古不变的模式。每一个已经成为父亲的人或未来将要成为父亲的人，都愿意自己做一个好父亲。可是事实上，真正能明白为人之父的道理，很好地履行作为一个父亲的责任和义务，并体验其中的幸福，则并非易事。自古以来，一代又一代的人们都在探寻着如何为人之父的道理，然而在迈入 21 世纪的今天，似乎还有更新、更复杂的内容……

*Ren Lun
Cong Shu*

人伦丛书

人之

武东生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之父/武东生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0.12

(人伦丛书/温克勤主编)

ISBN 7-310-01385-9

I. 人… I. 武… II. 家庭道德-通俗读物
IV. B8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0132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电话:(022)23508542

出版人 肖占鹏

承 印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5.875

插 页 2

字 数 141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定 价 12.00 元

《人伦丛书》编委会

主 编：温克勤

副主编：李春秋 武东生

编 委：（按姓氏笔画）

李春秋 李翔海 武东生

温克勤 焦静宜

武东生,男,1961年生。哲学博士,南开大学教授。1984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哲学系并留校任教至今。现为中国哲学史学会会员、国际中国哲学会(ISCP)会员。主要著作有《人生哲学》、《人生十论》、《传统美德与现代人生》等,博士论文《现代新儒家人生哲学研究》出版后于1995年获国家图书奖。

人伦丛书 温克勤 主编

人之父 武东生 著

人之母 许惠英 著

人之夫 孟庆男 著

人之妻 李淑华 刘娟 著

人之子 张培峰 著

人之师 王彩霞 张君 著

人之友 温克勤 著

责任编辑：薄国起

装帧设计：陈侃

目 录

一、为人之父的意义/1

(一)“父”的释义/2

1. 父为子女之“天”/3
2. 身为父就应“济群小”/4
3. 身为父就应“率教者从”/5

(二)父亲角色的产生/7

1. “为父之道”是一个具体的历史概念/7
2. 初期人类社会生活中并不存在父亲角色/8
3. 父亲角色是文明时代的产物/10

(三)养子教子作为神圣的职责/11

1. 家庭是社会的一个功能性机构/12
2. 家庭是人在生物学意义上生长发育的载体/13
3. 家庭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14
4. 作为父亲的职责和义务是无法规避的/17

(四)学习为父之道/19

1. 一个“悖论”/20
2. 为父之道需要自觉地学习/21

二、中外思想家论为人之父/24

(一)中国思想史上关于为人之父的思想/24

1. 先秦儒家论为人之父/24

2. 韩非论为人之父/27

3. 颜之推论为人之父/29

4. 司马光论为人之父/30

5. 吕坤论为人之父/32

6. 雍正论为人之父/34

(二)西方思想史上关于为人之父的思想/35

1. 父亲与子女关系的社会学意义/35

2. 为人之父的责任和义务/39

3. 为人之父对子女的爱与严/43

(三)中西思想家在为人之父观念上的异同/46

1. 关于为人之父的责任和义务/46

2. 关于养育子女的社会意义/48

3. 关于对子女的慈爱与严格要求/50

三、为父之道/54

(一)优生优育/56

1. 关于优生的观念/56

2. 良好的遗传/59

3. 为孩子创造正常生长发育的环境/61

(二)教子以义方/67

1. 家庭教育的特殊性质/68

2. 教育子女应注意的问题/70

(三)营造良好的家庭气氛/76

1. 良好家庭气氛的意义/76

2. 营造良好家庭气氛中的为父之道/78

四、历史上善为人父的典范/82

(一)中国/82

1. 石碣大义灭亲/82
2. 孔子教子学《诗》、《礼》/83
3. 曾子杀猪以教子诚实/84
4. 颜之推为教子孙著《颜氏家训》/85
5. 王羲之培养王献之学书法/87
6. 司马光教子俭约处世/89
7. 范仲淹的家教/90
8. 包拯的家教/93
9. 岳飞教子戒骄/94
10. 杨继盛遗书嘱儿/95
11. 李言闻对李时珍的精心培养/97
12. 戚景通言传身教培育戚继光/99
13. 夏允彝对夏完淳的家教/101
14. 林宾日对林则徐的家教/102
15. 拿自己做子女人格模范的梁启超/104
16. 毛泽东与儿女/105

(二)外国/109

1. 罗伯特·达尔文教子成才/109
2. 歌德教儿子珍惜时间/111
3. 老莫扎特对神童莫扎特的早期教育/111

五、当代生活中的父亲/114

(一)独生子女的教育/114

1. 独生子女一定是“问题儿童”吗? /114
2. 教养独生子女应注意的问题/117

(二)父亲为单身家长的子女教育/119

1. 积极利用各种社会资源/120
2. 不要过度地保护/121

3. 不应给予孩子过度的压力/121
4. 理智地对待现实,征得孩子的理解/121
5. 与学校老师配合,有针对性地关心教育孩子/122

(三)所谓“家长”/122

1. “家长”释义/122
2. 父亲作为“家长”/124

(四)“代沟”问题与“家规”的制订/130

1. “代沟”问题/130
2. “家规”的制订/133

六、中外名言粹语辑录/136

(一)中国部分/136

1. 父子关系/136
2. 至要莫如教子/143
3. 教养之道/148
4. 以身垂范/156

(二)外国部分/161

1. 父子关系及父爱/161
2. 为人之父的职责和义务/171
3. 教养方法/175
4. 德育为先和身教的作用/178

一、为人之父的意义

父亲和子女是生活中人与人之间最为亲近的一种社会关系，父亲与子女的联系是以人类的两性婚姻关系作为中介、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父子间的血缘关系一经建立，则无法割断，即使父母的夫妻关系不再存在，作为父亲不再和子女共同生活，不承担义务和享有权利，这种血缘关系仍然保持着。人皆有其父，至少从血缘关系上说是如此，而人类绝大多数有正常寿命的男子都将成为父亲而生儿育女，因而，为人之父也就成为他们最为熟知、亲切、温柔的生活体验之一。千百年来，对于多数的成年男性来说，为人之父既合理又合法，成为一种习惯成自然的现象，如同每一个人都要经历生老病死的过程一样。

那么，何谓“父亲”，如何“为人之父”呢？

既然成年男性为人之父合情合理，何谓父亲？这似乎也就成为一个简单到可以不假思索就回答的问题，如同辞典里所讲：“有子女的男子是子女的父亲。”（《现代汉语词典》）当然，问题简单并不意味着就一定不重要。在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上，还很少有人明确主张这是一个对人的生活无足轻重的问题。因为实际上，是否和如

何为人之父不仅是成熟男性个人生活的内容，还是一个与家庭乃至整个社会直接相关的大问题；同时，也不意味着说这是一个人们早已通晓、再也不需要探求思考的问题。尽管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确是早已习惯对这个普通而又重要的问题视而不见，仅仅是当面临某种“问题”时，去谴责“有问题”的责任人。

关于家庭生活，托尔斯泰有“幸福的家庭家家相似，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的名言。这一名言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广为流传。假如把托尔斯泰的名言套用在说明为人之父的问题上，我们似乎可以说：称职的父亲是那些懂得为人之父的道理、并努力地承担了父亲的责任和义务的人，不称职的父亲则各有各的表现。每一个已经成为父亲的人、未来将要成为父亲的人，都愿意自己能做一个好父亲。可是事实上，真正能明白为人之父的道理，很好地履行作为一个父亲的责任和义务，并体验其中的幸福，则并非易事。自古以来，一代又一代的人们都在探寻着如何为人之父的道理，我们在迈入 21 世纪的今天，仍然需要思考、理解其中的道理。

(一)“父”的释义

在中国古代，父子关系是被列为“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和“五伦”（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一，并且置于家庭伦常关系的首位，所谓“天下无如父子亲”。在古人看来，君臣关系及其中之大义，应以父子关系为基础和出发点。譬如传统儒家就明确主张，父慈子孝是全部道德的基础。“五伦之中，惟父子最亲”。古人之所以特别强调父亲与下一代的关系，目的是要从父子关系中引申出非家庭伦常关系的君臣大义。其实，父子关系所规定的父亲的含义，

首先还是在于人类生活自然的一方面，即父与子是一种血缘的关系。因此，“父”字涵义的第一层就是：

1. 父为子女之“天”

人们通常所谓“有子女的男子是子女的父亲”，这里所表示的就是父亲与子女间的血缘关系，而这种血缘的联系应该说构成了父子间关系所有内容的基础。汉语文化中较早的一些辞书文献在阐释“父”字的涵义时，也都是由此入手的。譬如：

父者，子之天也。（《仪礼·丧服传》）

父母者，人之本也。（《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父，矩也。家长率教者从，又举杖。（《说文》）

父子者何谓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白虎通义·三纲六纪》）

父，所以督济群小言高尊也。（《素问·阴阳类论》）

父亲角色有其天然的重要性，因为父亲代表着人之“天”、“本”，父子之亲情，实出于人类之天性。这也就是后来的《辞源》里所概括的：

父母，生我之人也，男曰父，女曰母。为人后者，以所后之人为父母。称生我者为本生父，本生母。

由上所引文献可知，“父”字涵义除去表示人类血缘关系一面外，其涵义还有另外一个方面，即所谓“率教者从”、“督济群小”。“父”字的这一涵义，可以从字源的角度得到说明。据《说文解字》解释，“父”表示“举杖”。中国古代汉字中的“父”字，原为一个象形字，古形为“父”，“父”中的“乂”表示人手，“丨”表示杖。古时候，“杖”是象征权力的器物，能“举杖”则说明具有尊贵的地位。所以，《荀子·致仕》篇讲“父者家之隆也”。《素问·阴阳类论》所谓“父，言高尊也”的说法即此。

为什么为人之父在人际关系中，尤其是人们的家庭生活中有高尊之地位呢？这是因为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为人之父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职责和义务：

2. 身为人父就应“济群小”

“父者，子之天也”，此言所要表达的意思是：父亲是生养子女之人。为人之父意味着生养子女，而生养子女，就使得父亲具有了“济群小”的职责，必须承担抚养子女的义务。人们从婴幼儿时起直到具备了独立生活的能力，除极少的例外，绝大多数时间是生活在家庭之中，由父母抚养成人。这是人类千百年来的传统，在我们可以预见到的未来社会生活中，这一传统还将延续下去。关于社会生活中亲子关系的这一方面，人们常以父母爱子天性加以说明，所谓：“亲之爱子，虽禽兽犹或能之；父母之爱其子也，根于天性，其感情之深厚，无足以尚之者。”其实，为人之父具有根于天性的亲情之爱而抚养子女，只是作为父亲承担抚养子女义务的一个原因，此外还有一些人类社会生活中其他的重要原因。关于这一问题，我们留待下一节再具体讨论。但是无论如何，自古以来，为人之父则要抚养子女已经成为一个天经地义的情理。这里我们引述两段不同时代的名篇，看人们如何理解此问题。一是《诗经》中名为《蓼莪》的诗篇，该诗以为人子的口吻描述了父母抚养子女的辛劳。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哀哀父母，生我劳瘁。 瓶之罄矣，维罍之耻。鲜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无父何怙，无母何恃？出则衔恤，入则靡至。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再一篇是蔡元培先生对父母抚养子女的过程的描述：

及其生也，非受无限之劬劳以保护之，不能全其生。而父母曾不以为烦，饥则忧其食之不饱，饱则又虑其太过；寒则恐其凉，暑则惧其渴，不惟此也，虽婴儿之一啼一笑，亦无不留意焉，而同其哀乐。及其稍长，能匍匐也，则望其能立；能立也，则又望其能行。及其六岁而进学校也，则望其日有进境。时而罹疾，则呼医求药，日夕不遑，而不顾其身之困而衰弱。其子远游，或日暮而不归，则倚门而望之，惟祝其身之无恙。及其子之毕业于普通教育，而能营独立之事业，则尤关切于其成败，其业之隆，父母与喜；其业之衰，父母与忧焉，盖终其身无不为子而劬劳者。

✱ 并非天下的父亲都能如此，但这的确是人之常情，这一情理不仅得到古今中外各个时代人们生活中道德规范的支持，也得到了法律的保护。譬如我国现行的法律明确规定，子女从出生之日起，就享有受到父母抚养的权利，父母对于子女的生活要提供一定的物质条件和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对于未成年的子女来说，这种责任是无条件的，不能够免除的；对于那些没有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成年的子女，仍然要根据需要和可能，负担其生活费用或给予一定的经济上的帮助。

3. 身为父就应“率教者从”

《三字经》上讲“养不教，父之过”，意思是为人之父生养子女却不加以教诲使其成人，则是失职的表现。《说文》：“父，矩也。家长率教者从，又举杖。”《白虎通义·三纲六纪》：“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可见自古以来，人们讲求为父之道尤其重视的是对于子女的教育方面。人们称幼儿为“童蒙”，《周易·序卦》上讲：“物生曰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

之稚也。”“蒙”引申为蒙昧无知，“童蒙”即有待启迪、教育的稚儿。人来到世间，本来还只是一个自然生命，经由父母教养，才可能成人。因此，《周易·蒙卦》有所谓“蒙以养正，圣功也”的说法。

身为人父，如何教子呢？宋代家颐在《教子语》中说：“教子有五：导其性，广其志，养其才，鼓其气，攻其病，废一不可。”这里所涉，约略相当于今天人们所说的“德、智、体”。就是通过全面的启蒙、教育以使幼儿成人成才。至于说到教子的具体程序和内容，中国人和外国人、今天的人和古代的人，在理解和实际的操作上则有不少的差异。例如《礼记·内则》曾对古人教育子女的程序和内容作如下的描述：“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这是说，自幼儿能自己吃饭、说话开始，即要培养其良好的饮食和言语习惯，并且言语还要符合男女不同的性别特点。“六年，教之以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6岁开始知识的启蒙教育，教之以计数和方位名称；7岁则要分别男女。“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8岁起要教导子女尊老敬长、礼貌谦让，9岁则教给“数日”即“朔望与六甲”。“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记”。孩童长至10岁，就要离家出外求学，学习读书写字和种种道理，等等。

总之，身为人父，则为子女之“天”、之“本”，要承担“养”和“教”的职责和义务。这是“父”字的含义，也是“为父之道”的基本内容。关于这一点，汉代学者韩婴在其所著《韩诗外传》中是这样讲的：

夫为人父者，必怀慈仁之爱，以畜养其子。抚循饮食，以全其身。及其有识也，必严居正言，以先导之。及其束发也，授明师以成其技。十九见志，请宾冠之，足以成

其德。血脉澄静，媵内以定之，信承亲授，无有所疑。冠子不誓，髡子不笄，听其微谏，无令忧之。此为人父之道也。

韩婴所讲的具体内容，显然有些已经不再适合今天人们的生活。不过，身为人父，应以慈仁之爱安抚存恤其子女，使他们能够健康成长；等到子女有智识时要严格要求、正确引导，晓之以做人的道理；为其延请明师传授学问和技能；孩子成年，应关心其嫁娶婚事，帮助其成家立业；教导孩子时不应一味地鞭打责骂。这些要求则应该说是古今中外人们关于为父之道的共识。

(二)父亲角色的产生

身为人父，因所承担“蒙以养正”的职责可比作“圣功”，为父之道也就成为人类历史上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况且，所谓“为父之道”本来就是包涵了许多差异于其中的一个抽象说法，每一个时代处于特定文化背景下的人都需要通过对此问题的重新探讨，以获得具体的理解。

1. “为父之道”是一个具体的历史概念

前面曾引述《礼记·内则》，其中记述古人对子女教养的过程时讲“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主张自孩童7岁起，就要分别男女，使其知道性别差异。其实，让今天的人所惊异的是，古代儿童教养中还不仅是强调性别意识，简直可以说是“因性施教”。宋代司马光对《内则》曾作这样的具体阐释：“七岁，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颂《孝经》、《论语》，虽女子亦宜颂之。自七岁以下，谓之孺子，早寝晏起，食无时。八岁，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以谦让，男子颂《尚书》，女子不出中门。九岁，男子颂《春秋》及诸史，始使为之讲解，使